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坎昆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

| | 页次 |
|---|----|
| 决定 | |
| 3/CMP.6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 2 |
| 4/CMP.6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 20 |
| 7/CMP.6 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 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25 |

第 3/CMP.6 号决定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注意到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某些已核准基线与监测方法学中正在使用标准化，

认识到可开发使用标准化基线的基线与监测方法学，由项目参与方提出，并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3/CMP.1 和第 5/CMP.1 号决定通过的模式和程序核准，

忆及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标准化基线应具有广泛适用性，提供高度环境完整性，并酌情考虑到国家、地方或国际具体情况，

注意到标准化基线的使用可减少交易成本，提高透明度、客观性和可预测性，便利清洁发展机制的使用(尤其是就代表度不足的项目类型和区域而言)，扩大温室气体减排规模，同时确保环境完整性，

还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确定的问题，

注意到第 7/CMP.1、第 1/CMP.2、第 2/CMP.3、第 2/CMP.4 和第 2/CMP.5 号决定，

一. 总体问题

1.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09-2010 年的年度报告；¹
2. 赞扬执行理事会在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
3. 请执行理事会，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通过现有的利害关系方参与进程，向利害关系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供培训和信息材料，介绍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模式、规则、指南和方法学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和变化，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4. 并请执行理事会重新评估与活动方案相关的现有规定，以便：

(a) 进一步澄清关于以下两方面的现有规则的应用问题：证明对于活动方案而言具有额外性；界定据以将所属项目活动纳入活动方案的资格标准；

¹ FCCC/KP/CMP/2010/10。

(b) 简化对使用多种方法和技术的活动应用活动方案，包括为可能开展的城市范围方案进行简化工作，同时按照《京都议定书》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要求确保环境完整性；

二. 治理

5.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了执行理事会成员的简历、利益冲突声明以及成员过去和当前专业团体归属方面的详细资料；²
6. 重申执行理事会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并对其全面负责；
7. 核可执行理事会按照第 2/CMP.5 号决定第 14 段的要求制订的载于本决定附件一的执行理事会成员职权范围；
8. 忆及，执行理事会成员，包括候补成员，不应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或任何指定的经营实体中有任何金钱或经济利益；
9.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已通过了成员行为守则；
10. 促请缔约方在为执行理事会提出人选时使用以上第 7 段所述执行理事会成员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澄清了成员和候补成员所需具备的理想的技能组合和专门知识以及预期时间承诺；
1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理事会通过的登记与发放申请审查程序包含公布执行理事会作出的裁决；
12. 请执行理事会确保此种裁决包含对所作决定的解释及其理由而且此种裁决包含所用信息的来源；
13. 并请执行理事会通过以下方法继续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管理框架的透明度和一致性，为此应不断修订其正式文件记录，以使其符合执行理事会所通过决定的等级结构；
14. 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就实行新规则和决定的时间和影响问题提供更清晰的说明；
15. 重申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的、载于第 2/CMP.4 号决定第 14 段的要求，即坚持任何决定、指导意见、工具和规则不得追溯适用的原则；
16. 请执行理事会在必要时评估其目前议事规则所载的决策程序，并酌情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修改建议；

²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17. 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发布信息，说明个案专属事项和方法学处理工作的当前和历史状况，包括澄清、偏离和修订请求以及项目设计文件修改请求；

18. 进一步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年度报告附件二所载建议，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期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的决定，以允许对执行理事会依据第 2/CMP.5 号决定第 42 段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

19. 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意见；

20.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19 段所述提交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并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21. 忆及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的、载于第 2/CMP.5 号决定第 8 段的要求，即加强与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的沟通，包括通过制订执行理事会与项目参与方就个别项目进行直接沟通的模式和程序；

22. 请执行理事会制订和实施模式和程序，以加强与利害关系方和项目提议方就登记、发放和方法学 workflow 所涉问题进行的直接沟通；这些模式和程序应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a) 可由秘书处按需要与项目提议方就登记、发放和方法学 workflow 所涉问题进行的直接沟通；

(b) 就一般问题与利害关系方进行磋商，并公布这些磋商结果；

(c) 在重要规章决定方面加强使用公开征求建言的做法，包括提交材料的可能性；

三. 认证

23. 指定若干实体作为经营实体，这些实体已得到执行理事会认证并临时指定为经营实体履行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特定部门审定职能和/或特定部门核查职能；

24. 赞赏执行理事会修订和通过清洁发展机制经营实体认证标准；

25. 请执行理事会在考虑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的情况下通过并随后使用一项程序，处理审定或核查报告中的重大缺陷；

26. 决定，在制订此种程序时，执行理事会可审查和修订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2-24 段关于以下事项的规定：

(a) 在使用此种程序前暂停指定经营实体；

(b) 任命第二个指定经营实体进行审查或纠正缺陷；

- (c) 单位的注销使用 30 天时限；
 - (d) 指定经营实体的责任；
27. 欢迎执行理事会就监测指定经营实体的绩效和公开提供此种监测结果问题所作的决定；
28. 鼓励执行理事会充分使用指定经营实体在认证进程中的绩效信息，并使用这些信息借助包括培训在内的一系列活动提高指定经营实体的绩效；
29.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监测指定经营实体的活动，特别是审定和核查进程时间表，并公布关于这些活动和时间表的资料汇编；
30.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实质性问题，以便作为建议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31. 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意见；
32. 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并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

四. 基线与监测方法学和额外性

33. 确认执行理事会已定为优先事项的工作为：方法学工作，以分析使用方法学的可能性和减排潜力；审议和制订适用于代表度不足的项目活动类型或区域的基线与监测方法学；
34. 注意到这种工作重心对审议提交的新方法学的速度产生影响；
35. 请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采取行动，大幅降低审议新方法学的总体等待时间；
36. 并请执行理事会在工作方案中继续深入评估所有基线与监测方法学和方法学工具的环境完整性，是否达到了《京都议定书》、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及清洁发展机制的规则所要求的水平；
37. 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完成关于使用“同类首次出现 (first-of-its-kind)”障碍和评估普遍做法的指导意见；
38. 欢迎执行理事会在为以下两类项目活动制订证明额外性的简化模式方面所作的工作：5 兆瓦以下、使用可再生能源作为其主要技术的项目活动和旨在实现节能规模每年不超过 20 千兆瓦时的能效项目活动；
39. 请执行理事会在所获经验基础上继续简化这些模式并酌情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每年减排量低于 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类别 III 项目，并向作为《京都议定

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汇报所获经验包括阈值适当性问题；

40. 并请执行理事会审查证明与评估额外性的其他方法；

41. 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制订使用经东道国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国家制订的电网排放系数的程序，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汇报，以期在第七届会议上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42. 注意到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下正在开展的关于新技术与范围列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可能性问题的进程；

43. 促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履行以上第 42 段所述任务，完成其工作，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建议，以将新技术和范围视为可能具有列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

五. 标准化基线

44. 界定“标准化基线”为：在提供援助以确保环境完整性的同时，为一个缔约方或一些缔约方便于计算排减量 and 清除量 and/或确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额外性所建立的一个基线；

45. 决定，缔约方、项目参与方以及国际产业组织或通过东道国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所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可提交适用于新的或现有方法学的标准化基线建议，供执行理事会审议；

46. 请执行理事会考虑到以下第 51 段所述研讨会，尤其是为孤立系统的能源生产、运输和农业，在与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磋商的情况下酌情拟订标准化基线，优先考虑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 10 个或 10 个以下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以及未得到充分代表的项目活动类型或区域的方法学；

47. 决定以上第 44 段所界定的标准化基线的应用问题由东道国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酌定；

48. 请执行理事会定期酌情审查方法学中使用的标准化基线；

49. 并请执行理事会根据以上第 46 段所确定的需要，探求不同资金来源，包括清洁发展机制年度预算的直接资源，以支付制订和建立标准化基线的费用；

50. 鼓励有相关经验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为制订标准化基线工作提供能力建设和/或支持；

51. 请秘书处不迟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在以上第 46 段所述的一个缔约方组织一次研讨会，讨论便利使用清洁发展机制的标准化基线问题；

52. 并请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它在标准化基线方面开展的工作。

六.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排减量的发放

53.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通过和适用经修订的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程序，以及经修订的执行理事会审查登记申请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申请的程序而开展的工作；

54. 核可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程序，以及经修订的执行理事会审查登记申请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申请的程序；

55.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寻求简化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程序的方法，以减少项目申请方的等待时间；

56. 请执行理事会修订登记程序，以便将登记的生效日期以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入计期的可能开始日期定为自动登记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交完全的登记申请的日期；

57. 并请执行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采取措施，加强秘书处和指定经营实体对完全性检查阶段出现的问题及其对审定和核实工作影响的共识，以最大限度地增进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对审定和核实要求的了解，并将完全性检查阶段的剔除率降至最低；

58. 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不断对完全性校对清单进行审查，确保这些清单涉及审定和核实方面的明确报告要求；

59. 请执行理事会在确保环境完整性的同时，确保对评估审定和核实要求遵守情况并无影响的文字差错不致导致认定登记或发放申请不完全；

60. 促请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2011 年从收到申请到开始进行完全性检查的平均时间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维持公开发布的该要求遵守情况信息，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七. 区域和分区域分布与能力建设

61. 欢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通过分享信息和经验等做法，可为更广泛地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作出贡献；

62. 请执行理事会加强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互动；

63. 并请执行理事会加快制订适用于未得到充分代表的项目活动类型或区域的自上而下的基线和监测方法学，包括为制订和适用国家电网排放系数提供支持；

64. 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的实施指南和模式，涉及实施一项贷款计划，支持在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国家开展这类活动；
65. 决定该贷款计划的资金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应计利息中划拨；
66.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为贷款计划捐款；
67. 请秘书处根据本决定附件三所载的指南和模式，作出必要安排，确保贷款计划的实施，包括选出一个机构作为执行机构，监督该执行机构的业绩，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安排；
68. 鼓励执行理事会支持加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方法是与有关缔约方的指定主管部门合作，加强提供重点突出和有针对性的支持，对未得到充分代表的区域和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实体和项目参与方予以协助；
69. 重申鼓励执行委员会进一步探讨能否酌情在基线和监测方法学中列入一种设想情景：因某一东道国的特定情况，未来人为源排放水平超出了目前水平；

八.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所需资源

70. 决定取消第 7/CMP.1 号决定所载关于因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花时间出席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会议而向其支付的报酬每年不超过 5,000 美元的上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1. 请秘书处公布关于收支状况的更加详细和透明的报告；
72. 授权秘书处为因公出差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作出灵活的旅行安排；
73. 请执行理事会通过一项管理计划，确保可用资源与对执行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的预期要求相应；
74. 促请秘书处尽快执行管理计划中的员额要求，以支持执行理事会的工作，并探讨提高其能力的其他途径，特别是通过外包；
75. 感谢巴西政府主办了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的执行理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附件一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的职权范围

一. 工作性质

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下对清洁发展机制进行监督,并完全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

2. 在此范围内,并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指导意见,理事会是清洁发展机制的监管机构,除其他外负责:

(a) 通过新的和经修订的标准、程序、指南和必要情况下的澄清,拟订明确而全面的政策框架;

(b) 履行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行有关的监管职能,包括视需要核准新的方法、认证经营实体、审查登记和发放申请以及运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等,确保所开展的一切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符合既定的政策框架;

(c) 公布清洁发展机制信息,包括政策框架以及项目活动和所发放的核证排减量方面的信息;

(d) 为实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设定的具体政策目标提供支持;

(e) 促进利害关系方对清洁发展机制和理事会工作的了解;

(f)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活动情况,并酌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建议,以供其审议。

3. 理事会以执行和监督的方式开展工作,将工作分配给其支助机构,并审议支助机构的建议。秘书处为理事会提供服务,是理事会最主要的支持部门。此外,理事会还设立专门小组和工作组,并根据需要招募外部专家,协助完成特定的任务。

二. 技能和专长

4. 理事会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应:

(a) 拥有制订监管进程范围内政策和战略框架的经验——最好但不一定是在国际环境下;

(b) 了解环境领域投资的商业前景;

(c) 熟悉和了解与气候变化或其他环境协定有关的政府间进程，并且了解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之间的关系；

(d) 愿意进一步熟悉和了解《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决定，以及理事会以前确立的指导意见；

(e) 表现出最高的职业精神和能力以及以个人身份和按照理事会的行为守则¹行事的决心；

(f) 表现出有效管理清洁发展机制以及与其他成员和候补成员作为一个团队工作的决心，包括达成共识的决心；

(g) 拥有英语方面的能力(书面和口头能力)。

5. 理事会成员总体应代表公私营部门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并应特别具备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技术、法律和经济专长。

6. 成员和候补成员均有机会参加秘书处开展的情况介绍和宣传活动，以便进一步熟悉和了解现有的清洁发展机制指导意见和他们需要参与的具体问题。

三. 预计投入的时间

7. 理事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预计要：

(a) 每个日历年出席大约 6 至 8 次会议，需要每年投入大约 45 至 75 个工作日，包括差旅时间在内，另加每年大约 20 至 30 个工作日的准备时间；

(b) 经任命担任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需要每年投入大约 20 至 55 个工作日，包括差旅时间在内，另加每年大约 15 至 30 个工作日的准备时间；

(c) 参加理事会的其他活动以及与理事会成员有关的外部活动和事件，每年需要投入 10 至 20 个工作日。

8. 此外，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还需为协调和筹备理事会的活动以及代表理事会参加活动投入更多的时间，每年最多为 50 个工作日。

四. 选举进程

9. 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² 成员和候补成员由有关地域推举类组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任期 2 年，最多可连任 2 届，无论是作为成员或还是候补成员。

¹ http://cdm.unfccc.int/EB/047/eb47_repan62.pdf.

² 第 4/CMP.1 号决定。

附件二

获得认证和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并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进行具体部门范围的审定与核实/核证工作的实体

| 实体名称 | 指定和建议指定负责的部门范围 ^a | |
|---|-----------------------------|--------------------|
| | 项目审定 | 减排核实 |
|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 1-15 | 1-15 |
| Deloitte Tohmatsu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Co., Ltd. | 1-10、12、13、15 | 1-10、12、13、15 |
|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 | 1、2、13 | 1、2、13 |
| KPMG AZSA Sustainability Co. Ltd. | 1、2、3、10 | 1、2、3、10 |
| Conestoga Rovers & Associates Limited | 1、4、5、10、12、13 | 1、4、5、10、12、13 |
| Spanish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and Certification | 1-15 | 1-15 |
| TÜV NORD CERT GmbH | 1-15 | 1-15 |
|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 1-13 | 1-13 |
| Korean Foundation for Quality | 1-5、9-11、13 | 1-5、9-11、13 |
| Ernst & Young ShinNihon Sustainability Institute Co., Ltd. | 1、2、3 | 1、2、3 |
| Nippon Kaiji Kentei Quality Assurance Ltd. | 1、3、4、5、7、12、13 | 1、3、4、5、7、12、13 |
| Perry Johnson Registrars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Inc. | 1、2、3、7、9、12、13、15 | 1、2、3、7、9、12、13、15 |
|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 | 1、13 | 1、13 |
| CEPREI certification body | 1-5、8-10、13、15 | 1-5、8-10、13、15 |
| Deloitte Cert Umweltgutachter GmbH | 1、2、3、5 | 1、2、3、5 |

^a 注：数字 1 至 15 表示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部门范围。详见<<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附件三

支持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国家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贷款计划的实施指南和模式

一. 背景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 2/CMP.5 号决定第 49 段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理事会”)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本金产生的利息以及捐助方提供的捐款中划拨资金, 以此提供贷款支持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国家开展下列活动:

- (a) 支付制订项目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费用;
- (b) 支付这些项目活动的核证费用和首次核实费用。

2. 在同一届会议上,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MP.5 号决定第 50 段决定, 应自首次发放核证的减排量起, 开始偿还贷款。

3. 同样在该届会议上,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MP.5 号决定第 51 段请理事会提出关于切实开展以上第 1 段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指南和模式建议,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4. 理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根据理事会在之前会议上提供的指导所编写的本指南和模式草案, 并商定根据任务规定提交本草案,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二. 定义

5. 为本文件的目的, 适用第 3/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附件所载定义。

三. 资金的划拨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特此制订一项计划, 提供贷款支持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国家开展下列活动:

- (a) 支付制订项目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费用;
- (b) 支付这些项目活动的核证费用和首次核实费用。

7. 秘书处每年应计算并确定，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本金自每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以及以上第 1 段所述计划(下称“贷款计划”)的捐助方提供的自愿捐款，作为划拨为当年的贷款和相关行政开支的资金。

四. 执行机构

8. 除非所选机构为联合国机构，否则秘书处应根据相关的联合国规则和条例，通过招标过程选择管理贷款计划的公共或私人机构(下称“执行机构”)。合同期限为 5 年，可延长 3 年。合同到期后，秘书处将启动新的招标过程以选择执行机构。

9. 在选择执行机构的过程中，除其他外，秘书处应选择具备下列条件的机构：

(a) 具备制订和运作赠款或贷款计划的经验，这些计划针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旨在资助清洁发展机制、联合执行或其他减排量或清除量增加的项目活动；

(b) 能够有效运作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项目活动；

(c) 能够确保利用具备相关专长的人员的制度，以便成功履行执行机构应承担的所有职责；

(d) 财力充足；

(e) 绩效记录良好；

(f) 对贷款计划行政开支的规划和安排具有成本效益。

10. 执行机构须：

(a) 发放贷款，包括：

(一) 通过专门网站、在会议上和/或利用宣传册，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项目参与方和顾问推介贷款计划；

(二) 接收并筛选贷款申请；

(b) 评估申请中的项目活动并决定是否向申请者提供贷款；

(c) 管理资金的流动，包括：

(一) 与成功的申请者(下称“贷款接受人”)签订贷款协议；

(二) 向贷款接受人支付款项；

(三) 向贷款接受人收取还款；

(d) 监测贷款计划资助的项目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贷款接受人遵守贷款协议的情况。

11. 秘书处应根据执行机构的要求，每年向执行机构转账，以便其履行以上第 10 段所述职能。依据执行机构每年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的相应年度的贷款支付预测和行政开支预算拨款。秘书处在批准以下第 15(a)段所述执行机构提供的文件后才能转账。

12. 在资金用尽的情况下，执行机构可以在 2 年的转账之间请秘书处划拨额外资金。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应考虑该请求并酌情划拨额外资金。无论如何，秘书处在 1 年内向执行机构转移的资金总额不得超出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7 段确定的该期间贷款计划的财力水平。

13. 执行机构的行政开支应保持在最佳水平，以便在合同期内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运作贷款计划。如果秘书处通过以下第 15(a)段和第 15(b)段所述年度财务报表和/或季度报告，发现行政开支在花费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中所占比例过高，则秘书处应审查该状况并且可以：请执行机构修订其操作程序，以便降低行政开支；终止与该执行机构的合作；或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该事项，供其审议并提供指导。

14. 执行机构应设立一个内部组织结构(例如委员会)，以系统和一致的方式审查和做出关于向个人申请者提供贷款的决定，维持诚信，作为履行以上第 10(b)段所述职责的一部分。

五. 秘书处的监督

15. 秘书处应通过下列方式监督执行机构的绩效：

(a) 批准年度业务计划、预算和财务报表。为此，执行机构应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

(一) 年度业务计划，列出其方针、安排、资源、以及关于管理贷款计划的建议；

(二) 年度预算，预测贷款资金的支付、偿还和行政开支；

(三)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资料说明支付、取消、偿还、注销和加速偿还的资金金额；

(b) 审查定期报告。为此，执行机构应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贷款申请的季度报告(例如提交、处于尽职调查阶段、接受、拒绝或推迟处理的申请数目)和项目组合(例如签署的贷款协议数目、支付的资金金额、受资助项目活动的进展情况，例如项目设计文件的完成情况，核准、核实、取消、偿还和注销)。每个自然年的最后一份季度报告应包括绩效回顾和当年主要数据的概要(作为以上第 15(a)(三)段所述财务报表的补充)；

(c) 批准操作程序、选择项目活动的详细标准和模板。为此，执行机构应编写提交和处理贷款申请的操作程序草稿、选择项目活动的详细标准以及各种模

板，包括申请模板、项目要点说明模板和贷款协议模板，并提交秘书处批准。操作程序应符合以下第七章，选择项目活动的详细标准以及项目协议模板应分别符合本附件的附录一和附录二；

(d) 独立专家对贷款计划的评估。为此，秘书处应聘用一名独立专家，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间点进行评估，这样可以适时地对贷款计划做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16. 秘书处应在与执行机构的合同中纳入这样的条款——除联合国规则和条例规定的标准情况(例如不可抗力或承包商破产)外，如果秘书处认为执行机构绩效不佳，也允许秘书处在合同期满之前终止与执行机构的合同。

17. 秘书处须：

(a) 审查贷款计划的绩效和执行机构的运作效率和效果，除其他外，涉及以下方面：

- (一) 资金利用率；
- (二) 受资助项目的数目和地域分布；
- (三) 受资助项目活动获准登记和发放的成功率；

(b) 审查独立专家基于以上第 15(d)段所述对贷款计划的评估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c) 审查并批准以上第 15(a)段所述执行机构的年度预算、业务计划和财务报表；

(d) 如以下第 21 段所述，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贷款计划的执行情况。

18. 秘书处若对执行机构的绩效存在严重担忧，应有权传唤执行机构，并且无论如何都必须在决定终止与执行机构的合同之前传唤执行机构。

19. 如果秘书处基于以上第 17 段所指评估或其他任何活动，发现需要修改贷款计划指南和模式中的任何规定以提高贷款计划的绩效和可操作性，则秘书处应向理事会寻求指导。如果理事会继而修订了指南和模式，则秘书处应暂时适用经修订的指南和模式。

20. 如果理事会如以上第 19 段所述修订了贷款计划的指南和模式，则秘书处应在以下第 21 段所述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经修订的指南和模式的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审议。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通过、经修订通过或否决经修订的指南和模式后，秘书处应尽早酌情就贷款计划的执行作出调整。

六.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21. 秘书处应每年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贷款计划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应提供：
- (a) 申请、批准的贷款数目和签署的贷款协议数目，以及按国家、项目类型和规模支付的资金；
 - (b) 按国家、项目类型和规模分列的承诺资金和已支付资金；
 - (c) 按成本项目(即制订项目设计文件所涉的费用、核证费用和首次核实费用)；
 - (d) 审查执行机构的绩效；
 - (e) 如适用，根据以上第 20 段编写的关于贷款计划经修订的指南和模式草案的建议。

七. 申请、批准、资金支付和偿还程序

22. 申请贷款的实体应使用以上第 15(c)段所述执行机构制订的模板(例如申请表)，并附上执行机构规定的证明文件，向执行机构提交申请。
23. 执行机构应筛选申请，检查申请是否完整并初步检查申请是否合格。在这个阶段，执行机构可以要求申请方澄清并提供补充资料，还可以酌情实地考察(计划的)项目活动场所，以核实项目活动的实际情况和/或明确项目参与方。
24. 一旦判定申请完整并成功通过初步资格审查，执行机构应对申请的项目活动进行详细评估，包括评估其财务可行性和银行可担保性，以及是否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并可酌情开展实地考察。执行机构应参照选择项目活动的详细标准进行评估，如以上第 15(c)段所述，该标准应由执行机构根据本附件的附录一制订。
25. 执行机构决定是否向某个项目活动提供贷款。如果决定发放，执行机构应使用其依据本附件的附录二所列指南制订的模板，与申请方签署贷款协议。
26. 执行机构应依据签署的贷款协议向贷款接收方支付资金。
27. 贷款接收方应依据签署的贷款协议向执行机构偿还贷款。贷款接收方应自首次向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减排量起，开始偿还贷款。
28. 执行机构应监督项目活动的进展，以及可能引发诸如贷款支付、取消、注销或加速偿还的相关事件，直至全额偿还贷款。
29. 执行机构应监督贷款接收方是否遵守贷款协议，并酌情采取行动，包括提起诉讼。

附录一

为提供贷款选择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标准

1. 由贷款计划提供资金的项目活动参与方应:

(a) 具有诚信, 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 都没有因违规行为、欺诈和/或任何导致对其诚信产生疑虑的其他行为的司法程序记录;

(b) 具备足够的的能力, 能够实施和开展项目活动, 包括获得第三方的支持。

2. 由贷款计划提供资金的项目活动应:

(a) 在一国境内, 而在贷款申请提交给执行机构的年份的 1 月 1 日, 在该国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超过 10 个;

(b) 使用商业上可行和可用的技术;

(c) 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d) 项目获得资金保障的可能性大;

(e) 就许可证、执照和政治风险等因素而言, 获得委托和完成的可能性大;

(f) 预计减排量和清除增加量至少可达到:

(一) 不在联合国所划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列的国家, 第一个入计期达到年均 15,000 吨 CO₂ 当量;

(二) 被划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列的国家, 第一个入计期达到年均 7,500 吨 CO₂ 当量;

(g) 满足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通过的相关文件中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的资格标准。

附录二

贷款条款与条件指导方针

1. 债务人(贷款接受人)应为项目活动的参与者。
2. 贷款不应收取利息。
3. 应向申请人收取一次性费用(前端收费)。执行机构应将该费用列入贷款计划预算内,一旦贷款接受人开始还款,即将该费用返还贷款接受人(例如:可从第一次还款额中扣除)。
4. 贷款的支付应以所达到的界点为依据,例如:执行机构发布为某项目活动提供贷款的决定;相应的项目设计书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或项目活动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中注册。为了降低资金风险,也可考虑分期支付贷款。
5. 贷款应直接支付给服务提供者(即拟订项目设计书的清洁发展机制顾问/咨询师,和/或指定的经营实体,用于审定或首次核实)。只有在以上办法不现实的情况下才应将贷款支付给贷款接受人。
6. 贷款接受人应使用现金偿还贷款。
7. 贷款接受人应从向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第一年起开始向执行机构偿还贷款。还款通常应一笔付清,在例外情况下,执行机构可同意接受2至3年的还款期限。
8. 为了确保贷款安全,执行机构可要求秘书处“暂扣”向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直到还款结束为止。
9. 如果某项目活动没有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中登记,但仍继续受托进行并产生收入,则应计为须即付清现金还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还款,则执行机构可运用诉讼方式。
10. 契约应纳入贷款接受人定期向执行机构报告项目活动的关键进展、无欺诈、贪腐或渎职行为等的义务。
11. 贷款接受人应寻求一个以上服务提供者(即清洁发展机制顾问/咨询师,和/或指定经营实体)以明确职责范围为基础提出的报价,从中选择最具有竞争力的报价。
12. 在项目活动被放弃、项目参与方不再需要资金,或执行机构认为贷款接受人违反贷款协议(如:因渎职)的情况下,一方可取消贷款。
13. 在执行机构认为贷款接受人违反贷款协议(如:因渎职)的情况下,可加速贷款程序(即:必须立即全额偿还贷款)。

14. 在贷款接受人不再需要资金而且有充分资金偿还贷款的情况下，可提前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
15. 如项目被放弃、没有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中登记——以上第 9 段所指情况除外——或贷款因破产等其他原因而中止，执行机构可注销贷款。
16. 贷款接受人应使用执行机构制订的模版定期向执行机构报告项目活动关键步骤的进展情况，如许可和执照、建造与审定等情况。可在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总和归纳这些报告。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4/CMP.6 号决定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在第二条中提出的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注意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联合执行指南)、第 10/CMP.1 号、第 2/CMP.2 号、第 3/CMP.2 号、第 3/CMP.3 号、第 5/CMP.4 号和第 3/CMP.5 号决定，

认为如果具备足够的专家、资金和人力资源，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便可以完成关于联合执行工作，

表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捐款的缔约方，

忆及第 9/CMP.1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指出，联合执行指南中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程序引起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共同承担，

确认可供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使用的资金水平大大低于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执行管理计划中列出的预算水平，

欢迎有 35 个缔约方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各自指定联络点的信息，有 29 个缔约方提供了本国批准联合执行项目的指南和程序的信息，

重申主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8 段，公布有关项目的信息，

并重申必须确保联合执行活动的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运作，确保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

强调提各单位的重要性，这些单位将负责提名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这些人应具备所需的资历、有足够的时间和愿意在委员会任职及履行职责的献身精神，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在财务、环境和联合执行的规章事务和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一. 一般事项

1. 请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凡尚未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中的联合执行指南¹ 第 20 段提供信息者，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² 包括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3.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34、36 和 38 段，公布了 238 份项目设计书、28 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书、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 32 份监测报告和 26 份核实报告，有 15 个独立实体已提出资格认证申请，而目前有 3 个获得认证的独立实体；
4.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高效率地执行并操作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
5.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做出努力，便利独立实体的资格认证工作；
6. 还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加强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开展联合执行工作的特点，继续推动提高透明度，并在与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互动中强调，可利用联合执行所特有的方式；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为在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7 段开展的核实中运用相对重要性和保障程度概念制订了一个标准；
8.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不断审查其规章文件，以期提高为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制订的规定和指南的明确性；
9.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继续努力提高认证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包括通过了认证标准和修订了认证程序；
10. 澄清如下：关于联合执行指南 D 节所定参与的规定要求，对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其第一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尚未写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但希望主办一个联合执行项目，(a) 为保证透明度，秘书处可为加以发表而接受联合执行项目的项目设计书，并且(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可在为将该主办缔约方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而作的修正生效之前按照联合执行指南审议这些项目；
11. 同意第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些项目的排放减少单位的发放问题，同时指出，主办缔约方发放和转让排放减少单位须待关于将其列入附件 B 的修正生效之后，且须达到联合执行指南³ 第 21 段所列资格要求；

¹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² FCCC/KP/CMP/2010/9。

³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12.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的经验和今后联合执行业务可能改进的报告；⁴
13.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适当安排轻重缓急的前提下落实以上第 12 段所指报告第六章中的行动领域，同时考虑到资金预测和最新资金状况，以期加速联合执行进程，同时不造成减损其可信度和环境完整性，尤其是在下列方面：
- (a) 进一步改进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为此应提高其文件的明确性、确定联合执行项目周期的时限、利用电子决定方式，尤其是在审评方面利用这种方式，并鼓励和支持基于项目的创新方法学方针；
- (b) 进一步精简认证程序，为此应利用与其他认证工作的协同作用并借鉴这些认证工作的经验教训；
14. 注意到以上第 12 段所指报告中所列出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关于需要确定第一个承诺期之后联合执行的未来运作的意见；
15.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启动对联合执行指南的第一次审查；
16.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就发扬联合执行所体现的方针的备选办法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以上第 12 段所指报告，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以期作为对联合执行指南的第一次审查的一部分，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二. 治理

17.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g)段、第 3/CMP.2 号决定第 5 段、第 3/CMP.3 号决定第 6(a)段、第 5/CMP.4 号决定第 10(a)段和第 3/CMP.5 号决定第 16(a)段，维持一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经验，执行旨在加强联合执行进程的措施；并以所具备的有限资源，尽力满足缔约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利害关系方和公众的需要；
1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制订了通信宣传和外联工作计划；
19.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 (a) 继续经常审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工作的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
- (b) 加强与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和项目参加方的互动；

⁴ FCCC/KP/CMP/2010/9，附件一。

20. 并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和秘书处加强外联活动，改进对联合执行活动的总体了解和与利害关系方的协作；
21.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⁵上反映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以及关于委员会工作现状的信息；
22.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加方和利害关系方尽一切努力，为逐渐形成委员会下更加透明、一致、可预测和高效率的核实程序作出贡献；
23. 并鼓励独立实体继续建设和提高自身能力，以便恰当履行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中的职能；

三. 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24. 注意到为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的相关行政费用而收费的所得在 2010-2011 两年期中还将继续积聚，而这种收费收入要到 2012 年才能满足行政支出；
25. 关切地注意到以上第 24 段所指收费所得到目前为止的累计数额仍远远低于满足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行政费用估算的所需水平；
2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编制了作为以上第 24 段所指报告一部分的、截至 2012 年的财务和预算估测，包括一项关于在什么条件下委员会能够实现资金自足的分析；
27.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为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供资，使其水平达到能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28. 决定确立第 1 轨程序下活动的收费规定，以帮助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支助结构的行政费用，为此将采取对包括活动方案在内的每项大规模项目活动实行最高为 20,000 美元的收费额，对每项小规模项目活动和由此种活动组成的活动方案实行最高为 5,000 美元的收费额，待项目文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后即应缴费；
29. 并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七届会议上，根据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审查并视需要修改这些收费的水平和结构；
30.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上根据与第 1 轨之下活动有关的行政费用估算，考虑到关于第 2 轨程序之下活动收费的现有规定，最后确定以

⁵ <http://ji.unfccc.int/index.html>.

上第 28 段所述收费规定，并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对相关文件已交《气候公约》秘书处公布的项目实行此种收费，

31. 并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就包括实行主办缔约方年度固定缴费额在内的修改收费结构问题，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七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7/CMP.6 号决定

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7/CMP.1 号、第 1/CMP.2 号、第 2/CMP.4 号和第 2/CMP.5 号决定，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5 款(b)项和(c)项，

认识到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是争取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一项相关技术，并可能是缓解温室气体排放的一系列可能备选办法的一部分，

并认识到缔约方就可能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也列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影响表示了关切，并强调了在设计和执行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方面需要处理和解决的问题，以便能够在清洁发展机制的范围内考虑这些活动，

强调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开展应在环境方面安全，并应将避免任何渗漏作为一项目标，

并强调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列入清洁发展机制不应产生不利结果，

1. 决定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只要第 2/CMP.5 号决定第 29 段中确定的问题以安全的方式得到处理和解决；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为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列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制订模式和程序，以期作为建议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一项决定；
3. 决定以上第 2 段所指模式和程序应处理以下问题：

(a) 为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而选择储存场地应基于严格和严谨的标准，以设法确保二氧化碳储存的长期绩效以及储存场地的长期完整性；

(b) 应制订严格的监测计划，并在入计期内和入计期以后予以执行，以便减少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对环境完整性的风险；

(c) 需要进一步考虑使用建模是否适合满足此种监测计划的严格要求，为此要考虑到围绕现有模型的科学不确定性，特别是要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d) 场地选择标准和监测计划应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可借鉴各国际机构的相关指南，如《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e) 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界线应包括所有地上地下设施和储存场地，及所有可能向大气中释放、涉及二氧化碳的捕获、处理、运输、注入和储存的潜在二氧化碳来源，以及二氧化碳烟羽的任何迁移通道，包括二氧化碳在地下水中溶解形成的通道；

(f) 应清楚地确定以上第 3(e)段所指界线；

(g) 对于二氧化碳从以上第 3(e)段所指界线的任何释放都必须在监测计划中加以衡量并说明去向，对储存库的压力应连续测量，对这些相关数据应能够独立核实；

(h) 应处理制订跨界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项目活动是否适宜及其影响问题；

(i) 与开展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活动有关的任何项目排放量均应算作项目排放量或渗漏排放量，并应列入监测计划，包括对项目排放量的事先估计；

(j) 在开展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活动之前，应由独立实体利用模式和程序中指定的方法进行透彻的风险和安全评估，并开展全面的社会—环境影响评估；

(k) 以上第 3(j)段所指风险和安全评估除其他外应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风险评估和缓解行动建议：注入点排放量；地上和地下装置与储存库的排放量；渗流；横向流动；飘移烟羽，包括在项目界线外飘移的水介质中溶解的二氧化碳；所储存的二氧化碳的大规模和灾难性释放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这种释放对气候影响的评估；

(l) 在对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技术和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时，应考虑到以上第 3(j)和(k)段所指风险和安全评估以及社会—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

(m) 对可归因于入计期以内和以后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储存二氧化碳的潜在物理渗漏或渗流、可能诱发的地震活动或地质不稳定或任何其他潜在环境、财产或公共健康损害所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责任，包括责任实体的明确确定，应：

(一) 在批准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前界定；

(二) 在入计期以内和以后适用；

(三) 与《京都议定书》相一致；

(n) 在确定以上第 3(m)段所指责任规定时，应考虑到下列问题：

(一) 对受到清洁发展机制下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活动释放的所储存的二氧化碳影响的缔约方、社区、私营部门实体和个人采取的补救办法；

(二) 关于在使用同一个储存库的实体间分配责任的规定，包括在出现分歧的情况下；

(三) 入计期结束时或任何其他时间可能的责任转移；

(四) 国家责任，认识到需要提供补救办法，为此要考虑到对可归因于入计期以内和以后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储存二氧化碳的潜在物理渗漏或渗流、可能诱发的地震活动或地质不稳定或任何其他潜在环境、财产或公共健康损害所负责任的期限长短；

(o) 必须在开展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活动之前，确立关于这类活动释放二氧化碳的情况下恢复受损生态系统和对受影响社区予以充分赔偿的适当规定；

4.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如何在以上第 2 段所指模式和程序中处理以上第 3 段所述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处根据所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5. 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后但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与技术 and 法律专家举行技术研讨会，审议以上第 4 段所指提交材料和综合报告，并讨论如何在模式和程序中处理以上第 3 段所述问题；

6. 并请秘书处在以上第 4 段所指提交材料和以上第 5 段所指技术研讨会基础上，编写模式和程序草案，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